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西苑幼儿园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嗨森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教学拍摄设备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采购产品及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手持相机	Pocket4P	套	1	3799	3799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叁仟柒佰玖拾玖元整（¥3799.00）
本金额为含税、含运输、含安装调试、含培训全部包干价格，无任何隐形费用。

二、供货及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平顶山市内免费送货上门、免费安装调试、免费一对一教师操作培训，确保设备正常使用、人员熟练操作。乙方为平顶山本地实体门店，承诺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清洁、设备调试、技术咨询服务。

质保约定：本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1 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、非外力磕碰、非进水导致的故障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部件，符合换新条件的予以免费换新；因人为损坏、磕碰、进水、

私自拆解改装造成设备故障，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产生的配件及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。质保期内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售后咨询及维修需求。

三、发票要求

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项目与采购内容一致，确保甲方正常报账使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方在设备送达、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全额付清合同款项。付款方式支持：公对公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设备为全新正品、原厂标配、无拆封、无瑕疵、三码合一。设备功能完好、系统正常、配件齐全，可正常拍摄、存储、传输。乙方完成上门培训，甲方使用人员可独立操作作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正品行货，来源合法、质量合格，符合原厂出厂标准及教学使用要求。乙方按时送货、安装、培训，全程承担运输风险及运输费用。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约定及时支付货款。质保期内乙方须及时响应甲方售后咨询及维修需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

乙方所供设备若为非全新、翻新、非正品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、全额退款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任何一方违约，须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合同包含的报价、售后承诺、服务内容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市西苑幼儿园

代表人签字：张厚

联系电话：13849570605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平顶山海森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签字：马小东

联系电话：17637576558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